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即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六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有權獲發 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發 末期股息之資格.....	六月六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獲發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末期股息單之預計日期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任何部分所述日期或限期。如所述日期或限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主席)

王粵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秉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柯小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該等建議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有關期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或(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董事亦獲授予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後失效。董事相信，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一般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發行授權」）該股份為166,739,298股（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33,696,492股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礎計算）並擴大發行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

#### 4.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維航先生及鄧建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張秉霞女士於本年度獲委為任本公司董事，僅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鄧建新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獨立性指引，鄧建新先生屬獨立人士。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提名委員會領導董事會成員委任，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推薦建議前考慮該名人士的技能、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將參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遴選。如有必要可聘請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遴選程序。重新委任鄧建新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可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並且，由於其於金融及／或管理之豐富的學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所訂明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6.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3,696,492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3,696,492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5,032,68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可撥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以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80	0.74
五月	0.82	0.73
六月	0.79	0.69
七月	0.76	0.69
八月	0.78	0.69
九月	0.73	0.70
十月	0.73	0.61
十一月	0.75	0.67
十二月	0.72	0.68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75	0.65
二月	0.74	0.63
三月	0.71	0.6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0.5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益事項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持有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另一方面，香港華勝天成乃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勝天成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0.SH)。因此，華勝天成間接地持有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根據有關持股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華勝天成及香港華勝天成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6%。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王維航先生、張秉霞女士及鄧建新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1. 王維航先生

王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GDYN」)之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之董事。王先生現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0.SH)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董事長，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之唯一董事。彼現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任華勝天成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第二至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裁、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兼總裁以及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王先生亦曾任北京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微電子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彼亦於二零一年獲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王先生持有華勝天成43,717,039股股票及30,954股GDH普通股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取代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的原委任函。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的服務合同，王先生將享有每年基本薪金和津貼2,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以及其他福利。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張秉霞女士

張女士，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華勝天成，現為華勝天成之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彼曾任錢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奧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668)之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盛大無線集團(現稱華友數碼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北京搜狐互聯網公司之高級財務主管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國家稅務局之徵管科主任科員。

張女士於互聯網公司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熟悉於美國、香港、國內上市之公司財務管理，在財務、稅務、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皆經驗豐富。彼持有中國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及稅務學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張女士持有華勝天成250,000股股票(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張女士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乃按張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鄧建新先生

鄧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卓元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83)之獨立董事。鄧先生曾任上海德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德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北京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合夥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新三板上市公司山東寶力生物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71585.OC)董事、上海精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卓元樂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卓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德必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鄧先生於德勤主要負責企業上市的管理及審核，並負責併購服務之業務。彼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鄧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33,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鄧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秉霞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鄧建新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之權利或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載有上述第3項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